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、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根据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显示，刘海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等管理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2、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该类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与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汪诚蔚 李若山 李成